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名调整为 78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30 万股调整为 698.12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71.44 万股调整为 558.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42.86 万股调整为 139.6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并同意以 12.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

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名调整为 78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30 万股调整为 698.12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71.44 万股调整为 558.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42.86 万股调整为 139.6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中飞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